

审计署 2007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1,07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50,044.37
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		二、外交	167.66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5,382.42
四、事业收入	653.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1,082.9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918.98	五、其他支出	2,954.5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1,934.60		
本年收入合计	59,584.98	本年支出合计	59,631.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7.00		
收 入 总 计	59,631.98	支 出 总 计	59,631.98

审计署 200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7,011.77	22,399.97	24,611.80	
20108	审计事务	47,011.77	22,399.97	24,611.80	
202	外交	135.66		135.66	
20204	国际组织	25.66		25.66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82.97	1,082.97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2.97	1,082.97		
229	其他支出	2,848.00	2,848.00		
22903	住房改革支出	2,848.00	2,848.00		
	合计	51,078.40	26,250.94	24,827.46	

关于审计署 2007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0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审计署部门预算实行综合预算，反映了审计署（含署本级、18 个派出机构和 11 个直属事业单位，下同）所有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一）2007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59 631.98 万元。

1. 财政拨款 51 078.40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等 8506.58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所属培训中心、机关服务局、中国审计报社和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等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等。

3. 上年结转 47 万元。跨年度执行的项目中相应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安排使用的资金。

（二）2007 年支出预算总计 59 631.9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044.37 万元。包括所属各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保障审计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 外交支出 167.66 万元。包括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及在华召开国际会议支出等。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82.42 万元。包括中国审计报社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自身经营发生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97 万元。包括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5. 其他支出 2954.56 万元。包括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07 年审计署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1 078.40 万元。

(一) 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 47 011.77 万元，是为保障审计署各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1. 基本支出 22 399.97 万元。其中，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 8155.69 万元，按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行政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 244.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 611.80 万元，是审计署为履行法定职责，实施审计和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1) 审计业务经费 15 600 万元。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一切经费完全自理，在执行审计任务时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和餐费补助。

(2) 审计管理经费 2755 万元。主要是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审计干部业务培训等方面安排的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256.80 万元。主要是“金审工程”运行及维护、办公用房和设备维护修缮、设备更新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二）外交——国际组织 25.66 万元。专门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及向国际组织认捐支出。

（三）外交——对外合作与交流 110 万元。专门用于审计署承办的在华国际会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2.97 万元。包括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2848 万元。包括审计署按照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和购房补贴。